

合同编号:

C	2	0	2	1	6	8
---	---	---	---	---	---	---

阿勒泰市红墩镇人民政府

红墩镇萨尔喀木斯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阿勒泰市红墩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乌鲁木齐博顺源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阿勒泰市红墩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乌鲁木齐博顺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销售设备的名称、数量、价格

1、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等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压缩式垃圾车	CLW5180ZYSD6	1	辆	320000	320000	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2	铲车	CLG835H	1	辆	235000	235000	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3	轮式挖掘机	CLGW915E	1	辆	797000	797000	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4	垃圾船	5立方	30	个	8600	258000	详细参数 见招标文件
5	推板	RH6-3	2	个	67000	134000	详细参数 见招标文件
6	滚刷	RH5-110	2	个	58000	116000	详细参数 见招标文件
合计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合计小写：1860000.00 元整							

2、本价格含设备包装、运输、税费、培训以及质保期内服务费用。

二、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货款。
- 2、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负责接收并妥善保管。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保证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满足附件规定的功能要求。
- 2、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同时确保货物运输过程的设备保密及安全，如发生重大货物运输中遗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乙方单位的刑事责任。
- 3、提供配套技术资料，包括系统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中英文使用说明书。
- 4、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三、付款方式

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货款总价 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元整，（小写：¥930000.00 元）；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货款总价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58000.00 元）；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三日内甲方支付货款总价 2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372000.00 元）；其中乙方以质保函的形式通过开户银行开具给甲方 3%的质保函，即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55800.00 元），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向银行出具证明乙方方可使用质保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购货发票。

3、乙方的帐户信息

开户名：乌鲁木齐博顺源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0010801040001736

此帐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帐号，甲方只能将合同价款支付至该帐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阿勒泰市红墩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30101050910XP

四、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设备的包装和运输由乙方自定。

五、验收

1、设备在运到交货地点后若设备不符合合同附件规定的指标和功能或由于运输原因所造成的损伤或遗失，乙方需在 3 日内给

予处理或重新更换新设备直至完全符合合同附件规定的指标和功能。

2、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织验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后方可验收合格。

六、保修及服务

1、设备的质保期，从甲方签署《现场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壹年，在质保期和维保期内甲方出现故障乙方保证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位进行维修。

2、质保期内，凡属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环境、温度、湿度、电源等）和在正常操作的情况下发生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备品备件。凡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所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用（人工、交通、备品备件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设备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情形如下：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价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乙方的违约情形如下：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设备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在收到非违约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的，非违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4、若乙方破产，或者进入任何破产清算、债权人保护的行政程

序或司法程序，甲方可立即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5、依据上述规定终止本合同后，不影响双方对协议终止前的债权债务进行结算。

6、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给予足额赔偿，上述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由此产生的所有实际损失、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和律师费等。

八、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正文为准。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全称：阿勒泰市红墩镇人民政府

(盖章)

邮编：836500

地址：阿勒泰市红墩镇沟南路 10 号

乙方

全称：乌鲁木齐博顺源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邮编：830000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电话：

电 话：15276738999

经办人：

经办人：邵春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邵春海

签字：



签字：

邵春海

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